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198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

複代理人 林兆薇律師

被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繆璉律師

複代理人 王紀東

訴訟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零貳佰零參元，及自本件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訴狀送達後，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之情形，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所明定，此規定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查原告起訴時對被告提起離婚、未成年子女乙○○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夫妻

0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家事事件，自得合併請求，嗣原告於民
02 國112年5月2日撤回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請
03 求；復於本院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
04 明為：(一)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05 幣(下同)2,490,203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無違，應予准
07 許。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起訴略以：

10 (一)就離婚部分

11 1、兩造於90年11月4日結婚，婚後育有子女甲○○、乙○○，
12 然婚後被告及因自身不安全感，不定時要求查看原告手機、
13 要求事前報備聚會、或無端與其發生爭執等箝制行為；更要
14 求原告須將個人所有之銀行密碼及個人印鑑交由被告保管以
15 支應家用，並需每日或每二日報核金錢使用狀況，被告如有
16 任何質疑，即會大聲斥責或毆打原告，或以死相逼，更於11
17 1年11月1日以徒手毆打原告，並要求其共同前往陽臺輕生，
18 以致於原告長期處於精神緊繃之狀態。

19 2、且被告長期與證人即原告母親丙○○○(下逕稱姓名)相處困
20 難、時生爭執，原告長期夾在被告與丙○○○間調處，而丙
21 ○○○為兩造婚姻和諧，時常對原告勸解、要求原告忍耐，
22 被告並經常於丙○○○面前徒手毆打原告、要求同死等語，
23 致丙○○○難受，丙○○○更於110年年初經診斷精神創
24 傷，需長期服用安眠藥。

25 3、原告長期將銀行密碼、個人印鑑交由被告保管以作為生活費
26 之開銷花用，然則，被告未經原告同意，逕自分別於111年7
27 月28日至10月14日間自原告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
28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號(下稱合作金庫帳號)提領326,
29 010元，及111年11月6日至7日間，自原告所有之華南商業銀
30 行南勢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
31 戶)內以提領及匯款之方式共計匯出2,700,000元，而被告未

01 經原告同意所提領之金額共計3,026,010元，原告寄發存證
02 信函，但未經被告匯還；原告在婚姻存續20幾年來，面對兩
03 造生活衝突，委曲求全、壓抑自身想法，但被告無法體會，
04 時常羞辱原告，並拒絕與原告良好互動；又被告不尊重原告
05 信仰自由，原告信仰一貫道，被告臆測原告信仰係為了離
06 婚、不養育子女與母親，限制原告不得信仰一貫道；且被告
07 屢於丙○○○、子女面前對原告施以家庭暴力，亦未經原告
08 同意提領原告存款不還，兩造已無信賴基礎。又原告不願再
09 委曲求全，於111年11月6日搬離住所，兩造分居迄今，彼此
10 毫無聯繫，未參與彼此生活，皆透過女兒溝通，期間被告亦
11 曾數次提出離婚，在本件訴訟中也對兩造婚姻多有怨懟。

12 4、綜上，兩造已無溝通之基礎，亦無繼續相處之可能，兩造婚
13 姻已有重大破綻，已無回覆之可能，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
14 第1項第3款、第4款或第2項請求准予兩造離婚。

15 (二)就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

16 1、兩造婚後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故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
17 造夫妻財產制，而原告係於111年12月26日起訴離婚，應以
18 該日作為本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基準日。原告參酌本院調得
19 之資料，主張兩造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下，並按民法第10
20 30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明被告應給付兩造剩餘財產差
21 額中之2,490,203元：

22 2、原告於離婚基準日之財產狀況，如下所列

23 (1)9511-○○車號汽車1輛，為西元2005年購入，價值約為6萬
24 元。

25 (2)存款

26 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門分行：存款合計約新臺幣251,126
27 元。

28 A. 新臺幣6,748元。

29 B. 美金4,918.29元，折合新台幣約為151,287元(計算式：4,9
30 18×30.76=151,286.6004)。

31 C. 日幣400,003元，折合新台幣約為93,361元(計算式：400,0

01 03×0.2344=93,360.7002)。

02 ②華南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新臺幣191,910元(原證9)。

03 ③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生分行：存款合計約新臺幣83,307元。

04 A. 新臺幣75,677元。

05 B. 美金248.05元，折合新台幣約為7,630元(計算式：248.05×

06 30.76=7,630.018)。

07 ④中和南勢角郵局儲金帳戶：新臺幣24,176元。

08 ⑤兆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新臺幣43,877元。

09 ⑥大陸中國銀行帳戶於113年4月1日存款為人民幣645.97元。

10 (3)保單價值準備金

11 ①臺銀人壽0000000000號保單，111年12月26日保單價值準備

12 金為6萬1196元，90年11月4日為5萬4784元，差額為6,412

13 元。

14 ②台灣人壽0000000000號保單，111年12月26日保單價值準備

15 金為44萬6699元。

16 ③台灣人壽0000000000號保單，111年12月26日保單價值準備

17 金為8萬5167元。

18 ④台灣人壽A1B0000000號保單，111年12月26日保單價值準備

19 金為24萬9838元，90年11月4日為1萬2718元。

20 ⑤台灣人壽A1F002156號保單(被保人為丙○○○)，111年12

21 月26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32萬9065元，90年11月4日為8,195

22 元。

23 ⑥台灣人壽Z000000000號保單，111年12月26日保單價值準備

24 金為1萬8531元，90年11月4日為2,540元。

25 3、被告於離婚基準日之財產狀況，如下所列

26 (1)存款

27 ①龜山民安街郵局於111年12月26日存款餘額為12萬1925元。

28 ②合作金庫南勢角分行存款11萬1993元。

29 ③合作金庫南門分行存款8萬6640元。

30 (2)股票

31 ①中石化公司股票1萬股，111年12月26日基準日收盤價10元，

- 01 價值為10萬元。
- 02 ②新纖公司股票2,000股，收盤價17.85元，價額3萬5700元。
- 03 ③中鴻公司股票6,000股，收盤價27.1元，價額16萬2600元。
- 04 ④聯電公司股票2,000股，收盤價41.9元，價額8萬3800元。
- 05 ⑤鴻海公司股票1,137股，收盤價101元，價額11萬4837元。
- 06 ⑥國巨公司股票159股，收盤價462.5元，價額7萬3538元（元
- 07 以下四捨五入）。
- 08 ⑦凱美公司股票459股，收盤價55.5元，價額2萬5474元。
- 09 ⑧全新公司股票2,000股，收盤價66元，價額13萬2000元。
- 10 ⑨強茂公司股票1,000股，收盤價60元，價額6萬元。
- 11 ⑩萬海公司股票1,265股，收盤價82.4元，價額10萬4236元。
- 12 ⑪慧洋公司股票1,000股，收盤價62.7元，價額6萬2700元。
- 13 ⑫嘉晶公司股票9,000股，收盤價71.2元，價額64萬0800元。
- 14 ⑬盛達公司股票240股，收盤價36.15元，價額8,676元。
- 15 ⑭零壹公司股票2,000股，收盤價40.3元，價額8萬0600元。
- 16 ⑮穩懋公司股票555股，收盤價135.5元，價額7萬5203元。
- 17 ⑯景碩公司股票2,000股，收盤價106元，價額21萬2000元。
- 18 ⑰原相公司股票1,000股，收盤價95.1元，價額9萬5100元。
- 19 ⑱虹冠電公司股票1,459股，收盤價44元，價額6萬4196元。
- 20 ⑲聯鈞公司股票765股，收盤價37.35元，價額2萬8573元。
- 21 ⑳漢磊公司股票6,000股，收盤價88.3元，價額52萬9800元。
- 22 ㉑晟德公司股票1,259股，收盤價49.8元，價額6萬2698元。
- 23 ㉒華祺公司股票2,000股，收盤價58.2元，價額11萬6400元。
- 24 ㉓松翰公司股票2,000股，收盤價50.4元，價額10萬0800元。
- 25 ㉔中美晶公司股票2,000股，收盤價143元，價額28萬6000元。
- 26 ㉕碩邦公司股票1,000股，收盤價58元，價額5萬8000元。
- 27 ㉖瑞儀公司股票1,000股，收盤價105元，價額10萬5000元。
- 28 ㉗合晶公司股票7,349股，收盤價41.8元，價額30萬7188元。
- 29 ㉘盛群公司股票2,000股，收盤價68.5元，價額13萬7000元。
- 30 ㉙台郡公司股票3,648股，收盤價99.5元，價額36萬2976元。
- 31 ㉚同欣電公司股票679股，收盤價200元，價額13萬5800元。

01 ③①台表科公司股票1,000股，收盤價92.1元，價額9萬2100元。

02 ③②康舒公司股票5,000股，收盤價30.3元，價額15萬1500元。

03 ③③啟碁公司股票1,000股，收盤價81元，價額8萬1000元。

04 ③④晶焱公司股票1,123股，收盤價85元，價額9萬5455元。

05 ③⑤鈺太公司股票1,000股，收盤價222元，價額22萬2000元。

06 ③⑥力積電公司股票5,434股，收盤價32.75元，價額17萬7964
07 元。

08 ③⑦東貝公司股票14股、英格爾公司股票1,000股，非屬上市
09 (櫃)、興櫃股票，無收盤價資料，價額0元。

10 (3)保單價值準備金

11 ①台灣人壽0000000000號保單(被保人甲○○)，111年12月2
12 6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5萬3226元。

13 ②台灣人壽0000000000號保單(被保人甲○○)，111年12月2
14 6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3萬6544元。

15 ③台灣人壽0000000000號保單(被保人甲○○)，111年12月2
16 6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4萬1686元。

17 ④台灣人壽0000000000號保單(被保人甲○○)，111年12月2
18 6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2萬5402元。

19 ⑤台灣人壽0000000000號保單，111年12月26日保單價值準備
20 金為5萬8182元。

21 ⑥台灣人壽A1B0000000號保單，111年12月26日保單價值準備
22 金為20萬3195元，90年11月4日為1萬0632元。

23 ⑦台灣人壽A1F0000000號保單(被保人辛○○)，111年12月2
24 6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9萬8893元，90年11月4日為8,988
25 元。

26 ⑧台灣人壽A1F0000000號保單(被保人壬○○)，111年12月2
27 6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8萬5150元，90年11月4日為3元。

28 ⑨台灣人壽Z000000000號保單，111年12月26日保單價值準備
29 金為29萬6107元，90年11月4日為4萬5064元。

30 二、被告答辯則以：

31 (一)就原告請求離婚部分

- 01 1、兩造於90年11月結婚後即與婆婆丙○○○同住，被告自結婚
02 迄今均在同一公司，努力工作，奉養丙○○○，養育子女，
03 母兼父職；然原告多次變換工作、提升學歷，對家庭並不關
04 心亦不照顧，更在因故有前往大陸工作之機會後，其不顧全
05 家反對執意前往，並於回台後稱被告不知進取，沒去念書，
06 屢有對被告怨言相對之舉，更離家出走。
- 07 2、原告稱被告要求須將平常工作之「固定正薪（不含其他收
08 入）」皆交給被告管理用於家用；實則被告總認為夫妻一
09 體，因此日常家用及二名女兒之教養費用支出，均以被告的
10 薪水支應，原告之上開收入留為家庭存款，作為共同買房之
11 基金以及以備不時之需；被告更無所謂對原告進行經濟籍
12 制，原告未去大陸前，信用卡及金融卡皆是自行保管；前往
13 大陸後，原告稱需要投資或有其他需求可以使用，始將信用
14 卡及金融卡留於被告，然被告並無隨意動用，其中被告於11
15 2年5月2日自原告帳戶轉出250萬至大女兒甲○○名下帳戶，
16 係因甲○○有前往德國留學之人生規劃，並非原告所稱被告
17 擅自提領；被告省吃儉用，更因家人多次問及錢去哪了，養
18 成記帳習慣，所有壓力都自行承受，僅自被告無法支應所有
19 開支時，始讓大女兒跟原告要求學費、房租、補習費等。
- 20 3、被告平時與婆婆丙○○○在日常生活有小爭執，欲請求原告
21 居中協調，然原告多次逃避，不想處理；於111年11月1日
22 時，原告更向被告稱「你是媳婦啦，媳婦做再好都是零分」
23 等語，兩造始發生拉扯，原告竟稱被告對其以及婆婆丙○○
24 ○有家庭暴力行為，更稱因被告長期於丙○○○面前毆打原
25 告，造成婆婆丙○○○就醫身心科，惟婆婆丙○○○就醫的
26 原因，實則係因原告不顧婆婆丙○○○之反對，執意去大
27 陸。
- 28 4、被告從青年至今，多年以來只在公司從事會計業務及家中操
29 持業務，兩頭奔波；現原告欲離婚，將影響小女兒參與大學
30 考試之心情，且原告的兄弟姊妹除探望婆婆丙○○○外，並
31 無同住，原告長期不在台灣，大女兒亦在台中讀書，如被告

01 亦離去，將使婆婆丙○○○之照顧責任僅能由小女兒負擔，
02 原告雖因一時起念欲另覓新巢，並於臨訟後更對被告有不實
03 指控以及諸多顛倒黑白之說詞，然被告皆願意包容，兩人之
04 婚姻並非無法繼續聯繫。

05 (二)就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

06 被告對於原告請求離婚並無任何過失，且原告所交由其保管
07 之薪資，被告幾乎都沒有動用，被告所累積之積極財產皆為
08 被告省吃儉用供家人生計之結餘，原告對此並無任何貢獻，
09 故不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且原告亦未將自己所有之婚後財
10 產完全列入：

11 1、原告於111年11月2日登記取得門牌新北市○○區○○路○段
12 000號2樓之3房地（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號、485
13 地號）財產，據實價登錄總價為2486萬元，應列入為原告婚
14 後財產。

15 2、原告獨資之華南銀行南勢角分行戶名為己○○○，於離婚基
16 準日還存有294萬112元之投資款；原告於大陸工作薪資及加
17 給亦無列入。

18 3、原告自111年11月回國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後，並無支付全家
19 人之生活費，111、112期間均由被告自行代墊，包含保費、
20 孩子學費及補習費等等，共計2,992,413元，依兩造於110年
21 所得比例分配以及扣除被告於11年7月至10月間領取原告帳
22 戶52萬6千元作為家用支出，原告尚積欠被告111年1月至112
23 年12月止家用及生活費合計為1,468,932元。

24 (三)並聲明：請求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查兩造於90年11月4日結婚，育有二名子女甲○○、乙○
27 ○，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為憑，是上
28 開事實堪以認定。

29 (二)原告請求離婚部分：

30 1、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31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01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本文所稱
02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
03 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
04 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準，亦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05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06 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
07 認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
08 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
09 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
10 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
11 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
12 一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然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
13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
14 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
15 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原告主張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是否有理，說明
17 如下：

18 (1)證人即兩造女兒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原告大概是我高
19 三時前往大陸工作，非疫情時大約一到兩個月回來臺灣一
20 次，疫情期間滿久沒回來，但不確定多久一次，兩造從我有
21 記憶以來常常吵架，大概一個禮拜二至三次，這是原告去大
22 陸之前大概我高一之前，這是我知道的狀況，但也有我不知道
23 情況，他們吵架原因生活上各種摩擦，可能是我阿嬤、我
24 姑姑、原告應酬等事情，吵架後被告都在家附近坐著，原本
25 我不知道她會不會回來所以會會害怕，後來發現她不會走
26 遠，兩造相處不太融洽，他們價值觀看法不同所以就吵架
27 了，他們對照顧阿嬤這件事有不同看法，姑姑跟叔叔是原告
28 親戚，被告覺得原告在包庇我叔叔跟姑姑，就會吵架，還有
29 被告因為工作會尋求原告建議，原告建議講話太直接口氣讓
30 被告不開心，因此而吵架，家中經濟由被告管理，原告的錢
31 全部由被告管理，被告會記帳，管理內容不清楚，被告會將

01 原告交給她的錢用在整個家庭日常生活所需，及部分投資在
02 股市，原告有跟我說過被告有打他，我只記得原告去大陸前
03 一天，他們吵架到有肢體衝突，但吵的內容我忘記了等語
04 （見本院卷一第501至506頁）。

05 (2)證人即原告母親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常常出
06 差，小孩是我帶大，原告出差回來時是晚上，常常跟被告吵
07 架，吵架時間大概晚上11、12點吵架，我晚上7、8點就睡
08 了，是被兩造吵醒，我不知道兩造為什麼吵架，大概原告出
09 差回來後，兩造一周吵架約3次，我也是這幾年兩造吵得很
10 兇，原告叫我去睡不要管，這幾年我只有看到一次被告手想
11 要推原告，原告從大陸回來兩造就會吵架，原告沒出差時平
12 時也會吵架，我跟被告很少講話，約十年前被告罵過原告弟
13 弟丁○○的太太，被告說我害她去罵弟媳，我說不知道為什
14 麼她要罵丁○○的太太，被告與戊○○相處情形是，戊○○
15 回娘家，被告就不在家等語（見本院卷二28至34頁）。

16 (3)承上說明可知，兩造前於結婚，婚後爭吵不斷，陷於頻繁爭
17 執中，雖然同住，但兩造夫妻關係長期有名無實，已甚少溝
18 通雙方共同生活顯已難圓滿，婚姻本已存有嚴重破綻，嗣因
19 原告派駐大陸地區，期間爆發疫情而無法如期返家，聚少離
20 多而逐漸加劇，被告亦發生與原告家人相處不睦之情形，足
21 見兩造婚婚關係已有破綻存在。然兩造均未能循正向、理性
22 之方式相互進行溝通，而於兩造於111年11月間激烈衝突之
23 後，原告竟主動離家獨居，兩造迄今仍處於分居狀態。嗣原
24 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後，雖被告於本件審理期間，被告一再
25 陳稱兩造間之歧見經由溝通當可解決，且先前多年盡其所能
26 為求取婚姻圓滿之付出等語，固值肯定，惟被告之主觀認知
27 實與兩造之相處現狀及前開婚姻諮商結果相悖，此外，被告
28 並無提出得實質修復兩造婚姻破綻之具體方法，其面對原告
29 訴請離婚之堅決態度，始終無法理解原告之想法，亦未能真
30 正持續改變其行為，以致兩造間至今猶無良善有效之溝通，
31 婚姻之裂痕未獲得修復，反隨時間之流逝加深。益徵兩造婚

01 姻已達難以期待其回復程度，應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
02 之重大事由。而衡之該事由之發生，被告顯有可歸責之處，
03 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離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
04 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
0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原告之離婚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民
06 法第1052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請求判決離婚部分，本院
07 自無庸再予審酌，附予敘明。

08 (三)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

09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10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11 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
12 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
13 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
14 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條之4
15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未以契約約定夫妻財產制，本件
16 自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又兩造均不爭執以本件原告起訴之日
17 即111年12月23日為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合先敘明。

18 2、門牌號碼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是否應列入原告
19 婚後財產部分：

20 (1)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
21 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
22 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
23 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8條第1項、第759條均
24 有明文。

25 (2)被告主張：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其移轉登記
26 之日期雖為112年7月5日，且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112年6月2
27 8日，然仍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等情，有建物登記謄本可
28 稽（見本院卷一第519頁至第521頁），然經原告否認，且已
29 前詞置辯，經核，上開不動產既然於112年7月5日，以買賣
30 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則原告係於基準日後之
31 112年7月5日始取得該所有權，該不動產自非屬原告於「基

01 準日」之現存婚後財產，自不應列入原告婚後財產之計算。

02 3、戶名為己○○○之華南銀行南勢角分行帳戶金額294,112
03 元，是否應列入原告婚後財產部分：

04 被告主張：己○○○為原告獨資經營，因此，己○○○之華
05 南銀行南勢角分行帳戶內294,112元本息，應屬原告婚後財
06 產，然為原告所否認，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07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
08 定，經查，己○○○國際有限公司並非原告之獨資商號，而
09 為有限公司，為獨立之法人，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
10 據，且被告僅空言己○○○國際有限公司為原告獨資經營，
11 但始終未能提出己○○○國際有限公司帳戶內之存款屬原告
12 所有之證據，自難認其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3 4、訴外人即兩造之女甲○○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4 公司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台北富
15 邦銀行帳戶）內於111年12月5日存有250萬元，是否應列入
16 原告婚後財產部分：

17 經查，被告於111年7月28日，自原告合作金庫帳戶內提領
18 共11萬元，又於同年8月15日、8月22日、8月27日、9月3
19 日、10月2日、10月8日、10月14日，分別自該帳戶提領21萬
20 6010元，共計32萬6010元；被告再於111年11月6日，自華
21 南銀行帳戶提領10萬元；又於11月7日自該帳戶內提領10萬
22 元、250萬元，共計270萬元，有原告合作金庫帳戶、華南
23 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存摺明細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9至
24 44頁），兩造雖不爭執此部分不列入兩造剩餘財產分配之範
25 圍內（見本院卷二第488頁），但被告主張：其將上開自原
26 告合作金庫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內提出之250萬元匯入甲○
27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並自甲○○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於112
28 年5月16日匯出216萬元，以代原告清償庚○建設股份有限公
29 司之價款債務等情，業據其提出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匯
30 款委託書為證（見本院卷二第441至443頁），然為原告所否
31 認，而查，被告前曾113年1月15日民事答辯狀陳稱：「大女

01 兒（即甲○○11/14（即111年11月14日）生日，我就先存一
02 筆錢至她戶頭，是預備要去德國留學的基金，但現在，被拿
03 去買房子了！」等語，有上開民事答辯狀附卷可考（見本院
04 卷一第461頁），可認被告就其於111年12月5日存入甲○○
05 富邦銀行帳戶內之250萬元之用途前後所述不一，而父母匯
06 入子女帳戶或子女帳戶轉匯父母帳戶之款項之原因甚多，被
07 告所提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匯款委託書至多僅能證明存
08 提款過程，仍不足以據此推論甲○○富邦銀行帳戶為原告所
09 管理使用外，亦難據此認定甲○○富邦銀行帳戶內之250萬
10 元於基準日為原告所有，縱然甲○○富邦銀行帳戶於基準日
11 後將其中216萬元匯出供清償原告購置不動產之價金債務，
12 然甲○○為原告清償債務之原因甚多，被告所舉證據實屬不
13 足，難以證明上開二筆匯款緣由，亦難認甲○○富邦銀行帳
14 戶於111年12月26日基準日時之存款250萬元為原告所有之婚
15 後財產。

16 5、原告於基準日所有之中國大陸銀行帳戶部分：

17 經查，被告雖爭執原告所提出其於離婚基準日所有之中國大
18 陸銀行帳戶之餘額，並主張人民幣之餘額應為11,228.05
19 元，然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所有之中國大陸銀行帳戶網路銀
20 行手機軟體，勘驗以網路銀行手機軟體查詢原告所有之中國
21 大陸銀行帳戶餘額之過程，並經當庭查詢原告所有之中國大
22 陸銀行帳戶餘額均如附表一編號9至10所示，有本院勘驗筆
23 錄、原告網路銀行手機軟體查詢頁面翻拍照片附卷可查（見
24 本院卷二第487頁、第493至511頁），且被告亦不爭執人民
25 幣、澳幣於基準日之換算結果，則原告於基準日所有之中國
26 大陸銀行帳戶餘額應以如附表一編號9至10所示之人民幣、
27 澳幣換算新臺幣後之金額為據。

28 6、兩造之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何計算部分：

29 按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於危險事故發生前，用以作為保險人墊
30 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原因，
31 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實質上利益由要保人

01 享有，自應列入其婚後財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4
02 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各有如附表一編號12至1
03 7、附表二編號42至50所示之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揆諸前
04 接說明，自應各以兩造為要保人，享有對該保單價值之利益
05 之保單為據，受益人及被保險人則非所論，依前揭見解，該
06 等保單於基準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兩造結婚即90年11月
07 4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差額均分別列入兩造婚後積極財
08 產。

09 7、被告主張原告應返還其代墊之家庭生活費1,468,942元部
10 分：

11 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
12 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
13 定有明文。所謂家庭生活費用，係指維繫家庭成員生活而支
14 出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之一切費用，舉凡購買食品、衣物、
15 日常生活用品、醫療費、交通費及教育費用等均屬之（最高
16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2號判決參照）。另按當事人主張有
17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18 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主張其為原告代墊111年至1
19 12年之家庭生活費用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
20 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然被告僅提出其所自製之
21 家庭開銷收支統計明細（見本院卷二第449至469頁），自難
22 以此認定被告卻有為原告代墊家庭生活費用，被告所辯自難
23 憑採。

24 8、兩造分配剩餘財產之比例：

25 (1)按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依同條
26 第1項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
27 分配額。其立法意旨，在使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所累積之資
28 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
29 取得，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一方對於婚
30 姻共同生活並無相當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
31 正當基礎時，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

01 形，法院自得調整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以期公允。至法院
02 調整之審酌標準，本即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
03 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
04 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
05 能力等因素，決定有無予以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必要，不因
06 該條修正增訂第2項、第3項，而有不同（最高法院111年度
07 台上字第53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被告抗辯：原告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並無貢獻，兩造所生
09 未成年子女大多由被告照料，若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
10 云云，然兩造均不爭執渠等分居前，原告提供其所有之合作
11 金庫、華南銀行帳戶由被告掌管使用，作為家庭生活費用支
12 出所用，此亦為證人2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甚明（見本院卷
13 一第503頁、本院卷二第30頁），實難認原告對被告婚後財
14 產價值之增加毫無貢獻。故被告徒以上開事由主張本件平均
15 分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顯失公平，而應調整或免除廖濬
16 豪之分配額云云，即無可採。

17 9、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及平均分配之計算：

18 本件原告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為1,955,563元（計算式詳如
19 附表一）；被告則為6,935,96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
20 兩者差額為4,980,406元，原告請求分配額為該剩餘財產差
21 額之二分之一即2,490,203元，自屬有據。

22 10、未按，民法第1030條之1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以法定
23 財產制關係消滅為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本件原告請求夫
24 妻剩餘財產分配係以離婚作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事
25 由，自須於兩造離婚確定時始得據以請求分配，在此之
26 前，其請求權尚未發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
27 判決參照）。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有理
29 由。

30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非唯
31 一有責之配偶，其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並依民

01 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90,203元，及自本離
02 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審酌後，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
06 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5 書記官 陳宜欣

16 附表一：原告婚後財產

編號	種類	婚後財產計算基準日(以111年12月26日計算)	價額(元)	本院之判斷	備註	卷證出處
積極財產:						
1	存款	合作金庫南門分行(新台幣帳戶)	新台幣6,748元		不爭執	112年6月30日民事陳報狀原證7;卷一第263頁、第265頁
2		合作金庫南門分行(美金帳戶)	美金4,918.29元,折合台幣為151,287元【計算式:4,918.29×30.76=151,286.6004,元以下四捨五入】			112年6月30日民事陳報狀原證8、附件1;卷一第267頁、第269頁、第287頁
3		合作金庫南門分行(日幣帳戶)	日幣400,003元,折合台幣為93,361元【計算式:400,003×0.2344=93,360.7002,元以下四捨五入】			112年6月30日民事陳報狀原證8、附件2;卷一第267頁、第269頁、第289頁
4		華南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新臺幣帳戶	191,910元			112年6月30日民事陳報狀原證10;卷一第275頁、第277頁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生分行新臺幣帳戶	75,677元			112年6月30日民事陳報狀原證10;卷一第275頁、第277頁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生分行美金帳戶	美金248.05元,折合台幣為7,630元【計算式:248.05×30.76=7,630.018,元以下四捨五入】			112年6月30日民事陳報狀原證10、附件1;卷一第275頁、第277頁、第287頁
7		中和南勢角郵局儲金帳戶新臺幣帳戶	24,176元			112年6月30日民事陳報狀原證11;卷一第279頁、第281頁
8		永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新臺幣帳戶	43,877元			112年6月30日民事陳報狀原證12;卷一第283頁、第285頁
臺灣帳戶存款總計			594,666.00	594,666.00		
人民幣帳戶						
9	存款	中國銀行	人民幣37,813.89元,折合台幣為167,364元【計算式:37,813.89×4.426=167,363.8,元以下不計入】 澳幣700.14元,折合台幣為2675元【計算式:700.14×3.8213=2675.44,元以下不計入】			卷二485
10		中國招商銀行	人民幣6,644.18元,折合台幣為29,407元【計算式:6,644.18×4.426=29,407.1407,元以下不計入】		以原告為準	卷二487
中國銀行存款總計(新臺幣)			199,446.00	199,446.00		
11	動產	現代汽車	60000元	60,000.00	不爭執	112年6月30日民事陳報狀原證6 卷一第261頁 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3頁被告不爭執 卷二第39頁
項目			兩造結婚時(90年11月4日)	婚後財產計算基準日(以111年12月26日計算)	價額(元)	
12	保單價值準備金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鴻福還本終身壽險」(保單號碼:3160075261)	54,784	61,196	6,412	不爭執
1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保單號碼:1002882868)	0	446,699	446,699	
1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安心120歲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保單號碼:1013267091)	0	85,167	85,167	
1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長壽保本保險」(保單號碼:A1B0002092)	12718	249,838	237,120	
1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九九如意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1F0002156)	8195	329,065	320,870	
1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長壽還本終身保險」(保單號碼:A355077281)	13,348	18,531	5,183	
準備金價值總計			1,101,451	1101451		
消極財產:無						卷二488頁不爭執
原告婚後財產總計:				1,955,563.00		

附表二：被告婚後財產

編號	種類	婚後財產計算基準日(以111年12月26日計算)	價額(元)	本院之判斷	備註	卷證出處
積極財產:						
1	存款	郵政儲金-龜山民安街郵局038067-6	121,925		兩造均不爭執(卷二486)	卷二第131頁
2		合作金庫-南勢角分行0720872***264	111,993			卷二第133頁
3		合作金庫-南門分行5159-765***129	86,640			卷二第135頁

		小計：存款總額			320,558			
			存結股數	收盤價	金額			
4	股票	中石化	10,000	10	100,000			
5		新纖	2,000	17.85	35,700			
6		中鴻	6,000	27.1	162,600			
7		聯電	2,000	41.9	83,800			
8		鴻海	1,137	101	114,837			
9		國巨	159	462.5	73,538			
10		凱美	459	55.5	25,475			
11		全新	2,000	66	132,000			
12		強茂	1,000	60	60,000			
13		東貝	14	0	0			
14		萬海	1,265	82.4	104,236			
15		慧洋-KY	1,000	62.7	62,700			
16		嘉晶	9,000	71.2	640,800			
17		盛達	240	36.15	8,676			
18		零壹	2,000	40.3	80,600			
19		穩懋	555	135.50	75,203			
20		景碩	2,000	106	212,000			
21		原相	1,000	95.1	95,100			
22		虹冠電	1,459	44	64,196			
23		聯鈞	765	37.35	28,573			
24		漢磊	6,000	88.3	529,800			
25		晟德	1,259	49.8	62,698			
26		華祺	2,000	58.2	116,400			
27		松翰	2,000	50.4	100,800			
28		中美晶	2,000	143	286,000			
29		頤邦	1,000	58	58,000			
30		瑞儀	1,000	105	105,000			
31		合晶	7,349	41.8	307,188			
32		盛群	2,000	68.5	137,000			
33		台郡	3,648	99.5	362,976			
34		同欣電	679	200	135,800			
35		台表科	1,000	92.1	92,100			
36		康舒	5,000	30.3	151,500			
37		啟碁	1,000	81	81,000			
38		晶焱	1,123	85	95,455			
39		鈺太	1,000	222	222,000			
40		力積電	5,434	32.75	177,964			
41		英格爾	194	0	0			
		小計：股票總額			5,181,713	5,181,713		
				90年11月04日 價值準備金	111年12月26日 價值準備金	金額		
42		保單價值準備金	臺灣人壽福祿雙喜還本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1001803596)	0	153,226	153,226		卷二第239頁、第249頁
43	臺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1001803603)		0	136,544	136,544		卷二第239頁、第251頁	
44	臺灣人壽鴻運八八還本終身保險A/B型-A型 (保單號碼1003670791)		0	141,686	141,686		卷二第239頁、第251頁	
45	臺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1003670808)		0	125,402	125,402		卷二第239頁、第251頁	
46	臺灣人壽安心120歲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1013267331)		0	58,182	58,182		不爭執 卷二第241頁、第255頁	
47	臺灣人壽長壽保本保險 (保單號碼A1B0004049)		10,632	203,195	192,563		不爭執 卷二第241頁、第255頁、第261頁	
48	臺灣人壽九九如意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A1F0005813)		8,988	198,893	189,905		卷二第241頁、第257頁、第261頁	
49	臺灣人壽九九如意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A1F0005888)		3	185,150	185,147		卷二第241頁、第257頁、第261頁	

兩造均
不爭執
(卷二
488)卷二第121至127
頁

50	台灣人壽長鴻還本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A355080695)	45,064	296,107	251,043		不爭執	卷二第241頁、 第257頁、第261 頁
小計：保單價值準備金總額				1,433,698	1,433,698		
消極財產：無						卷二488 頁不爭	
被告婚後財產總計：					6,935,969		